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0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1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宋美玲、戴秀蘭
案由	聲請人為繼承登記聲請重新審理事件等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，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 1 一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497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等，及司法院釋字第667號解釋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、強制律師代理規定等，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3項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 3 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理由之情形。至系爭裁定三則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09號宋美玲、戴秀蘭聲請案